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由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狀況。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緊隨要約截止後，247,3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截止後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向公司授予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人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要約人所持有之2,63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6港元（「**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7 年12 月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方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